**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文件（二十一）**

**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19年10月23日邵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提请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立法权限】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立法原则】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五条【重大事项立法】 规定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六条【人大主导】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注重提高立法质量。**

**第二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七条【大会期间法规案的提出】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八条【闭会期间法规案的提出】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九条【草案发放】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条【大会审议】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一条【专门委员会审议】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十二条【法制委统一审议】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十三条【听取审议意见】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团推选的代表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或者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四条【法规案撤回】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五条【重大问题研究】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表决通过】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十七条【提案主体及程序】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十八条【联名提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对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九条【大会主席团交办提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二十条【提请审议程序及要求】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一般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法规草案说明及有关资料发送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的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三审通过】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过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二十二条【二审通过与一审通过】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废止法规的决定案和其他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一般经过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可交付表决。**

**第二十三条【审议要求】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四条【专门委员会审议】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的报告。**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说明情况。**

**第二十五条【法制委统一审议】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召开全体会议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说明情况。**

**第二十六条【审议意见处理机制】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二十七条【调查研究】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就地方性法规案的有关问题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实地考察等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中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案中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人大代表、基层和群体代表、相关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学者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公开征求意见】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后，应当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通过《邵阳日报》、邵阳人大网等媒介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九条【立法评估】 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条【法规案撤回】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一条【暂缓表决】 地方性法规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三十二条【表决通过】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经法制委员会审议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三十三条【终止审议】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地方性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和解释**

**第三十四条【法规报批】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十日内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施行。**

**第三十五条【法规公布及备案】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三十日内，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邵阳日报》上刊登公告和地方性法规全文。公告中应当载明该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并注明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应当在《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邵阳人大网上全文刊登。在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发布公告予以公布之日起十日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有关地方性法规标准文本和公告等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法规解释】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其解释权属于常务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各区、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与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条【法规解释案的提出】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拟订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再由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三十八条【法规解释案表决与备案】 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法规解释作出后，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九条【编制立法计划规划】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编制年度立法计划，根据需要可以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立法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第四十条【立法计划规划的确定与调整】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以及有关方面的立法建议，统一研究、协调论证，提出立法规划草案和立法计划草案，提请主任会议确定。**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适当调整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专门委员会和有关方面的建议提出方案，报请主任会议决定。**

**第四十一条【法规草案起草】 法规草案一般由提案人组织起草。**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四十二条【法规草案构成要素】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四十三条【法规案撤回】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四十四条【法规案的重新提出】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四十五条【申请立法指导】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在表决前应当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指导。**

**第四十六条【个别条文修改】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在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过程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主任会议可以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文进行修改。**

**第四十七条【法规修改废止程序】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配套规定】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四十九条【立法后评估】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组织对有关法规或者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条【询问及答复】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施行时间】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

**《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立法依据及参考资料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省示范文本** | | **法规条文** | **立法依据及参考** |
| **第一章 总则** | | **第一章 总则** |  |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条例。** | |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四十三条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综合考虑本省、自治区所辖的设区的市的人口数量、地域面积、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立法需求、立法能力等因素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行使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依照前款规定确定。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涉及本条第二款规定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第七十七条地方性法规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本法第二章第二节、第三节、第五节的规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
| **第二条 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 | **第二条【适用范围】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 **参考《立法法》第二条第一款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适用本条例。** |
| **第三条 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州)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自治州）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三条【立法权限】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条**  **《立法法》第七十二条** |
| **第四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 | **第四条【立法原则】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条**  **《立法法》第七十二条**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
| **第五条 规定本市（州）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在市（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 **第五条【重大事项立法】 规定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立法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参考《立法法》第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十四条常务委员会制定除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外的其他地方性法规;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 **第六条 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注重提高立法质量。** | | **第六条【人大主导】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注重提高立法质量。** | **参考《立法法》第五十一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四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
| **第二章 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 | **第二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  **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  |
| **第七条 市（州）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州）人民政府、市（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市（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 | **第七条【大会期间法规案的提出】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六条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七条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决定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按照《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
| **第八条 向市（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 | **第八条【闭会期间法规案的提出】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 **参考《立法法》第十六条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律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需要提出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范围内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
|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XX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 | **第九条【草案发放】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 **参考《立法法》第十七条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 |
| **第十条 列入市(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 | **第十条【大会审议】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 **参考《立法法》第十八条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
| **第十一条 列入市（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 | **第十一条【专门委员会审议】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 **参考《立法法》第十九条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
| **第十二条 列入市（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 | **第十二条【法制委统一审议】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 **参考《立法法》第二十条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九条第三款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经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同意后，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
| **第十三条 列入市（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团推选的代表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或者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 | **第十三条【听取审议意见】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团推选的代表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或者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 **参考《立法法》第二十一条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律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律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十条对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或者重大的专门性问题，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或者各代表团推荐的有关代表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
| **第十四条 列入市（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 | **第十四条【法规案撤回】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 **参考《立法法》第二十二条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十一条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
| **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州）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州）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 | **第十五条【重大问题研究】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 **参考《立法法》第二十三条法律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十二条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
| **第十六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 **第十六条【表决通过】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参考《立法法》第二十四条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十三条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 **第三章 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 |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  |
| **第十七条 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州）人民政府、市（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 | **第十七条【提案主体及程序】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 **参考《立法法》第二十六条委员长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委员长会议认为法律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十五条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有关专门委员会认为该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
| **第十八条 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对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 | **第十八条【联名提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对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 **参考《立法法》第二十七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十六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对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
| **第十九条 市（州）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 | **第十九条【大会主席团交办提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  |
| **第二十条 提请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一般应当在会议举行的XX日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在会议举行的X日前将法规草案、法规草案说明及有关资料发送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的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 | **第二十条【提请审议程序及要求】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一般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法规草案说明及有关资料发送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的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工作规程》第三十五条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案的，负责起草的工作机构应当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省人民政府提案的，应当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三十日前提出，并将法规议案送交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不能如期送交的，不列入当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省人大专门委员会提案的，应当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提出。**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案的，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后，提案人应当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三十日前提出法规案。**  **参考《立法法》第二十八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律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
| **第二十一条 列入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过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全体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由分组会议（全体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 | **第二十一条【三审通过】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过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 **《立法法》第二十九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常务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律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十八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过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
|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废止法规的决定案和其他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一般经过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可交付表决。** | | **第二十二条【二审通过与一审通过】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废止法规的决定案和其他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一般经过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可交付表决。** | **参考《立法法》第三十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十九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由法制委员会建议、主任会议决定，交付表决;地方性法规修正案、废止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各方面意见一致的，可以由法制委员会建议、主任会议决定，交付表决。**  **前款规定的地方性法规案表决前，法制委员会应当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并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
| **第二十三条 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 | **第二十三条【审议要求】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 **参考《立法法》第三十一条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二十一条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到会听取审议意见，回答有关询问。** |
|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的报告。**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说明情况。** | | **第二十四条【专门委员会审议】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的报告。**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说明情况。** | **参考《立法法》第三十二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的报告。**  **参考《立法法》第三十四条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二十三条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可以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 |
|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召开全体会议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说明情况。** | | **第二十五条【法制委统一审议】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召开全体会议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说明情况。** | **参考《立法法》第三十三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经主任会议同意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二十三条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可以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 |
| **第二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 | **第二十六条【审议意见处理机制】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 **参考《立法法》第三十五条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律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报告。**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二十四条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
|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就地方性法规案的有关问题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实地考察等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中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案中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人大代表、基层和群体代表、相关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学者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 | **第二十七条【调查研究】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就地方性法规案的有关问题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实地考察等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中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案中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人大代表、基层和群体代表、相关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学者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 **参考《立法法》第三十六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法律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法律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法律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二十五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众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
| **第二十八条 在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后，应当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通过《XX日报》、XX人大网等媒介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 | **第二十八条【公开征求意见】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后，应当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通过《邵阳日报》、邵阳人大网等媒介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 **参考《立法法》第三十七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律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委员长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二十六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情况向社会公布、征求对法规草案的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
| **第二十九条 拟提请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 | **第二十九条【立法评估】 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 **参考《立法法》第三十九条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律案，在法律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法律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律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
| **第三十条 列入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 **第三十条【法规案撤回】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 **参考《立法法》第四十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委员长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二十九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
| **第三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 **第三十一条【暂缓表决】地方性法规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三十条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
| **第三十二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经法制委员会审议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 **第三十二条【表决通过】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经法制委员会审议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 **参考《立法法》第四十一条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委员长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委员长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律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
|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地方性法规案终止审议。** | **第三十三条【终止审议】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地方性法规案终止审议。** | **参考《立法法》第四十二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委员长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律案终止审议。**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三十一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地方性法规案终止审议。** |
|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和解释** |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和解释** |  |
| **第三十四条 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XX日内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施行。** | **第三十四条【法规报批】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十日内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施行。** | **《立法法》第七十二条**  **《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三十九条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自治州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
| **第三十五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XX日内，由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XX日报》上刊登公告和地方性法规全文。公告中应当载明该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并注明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应当在《XX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XX人大网上全文刊登。在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应当由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发布公告予以公布之日起十日内，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有关地方性法规标准文本和公告等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第三十五条【法规公布及备案】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三十日内，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邵阳日报》上刊登公告和地方性法规全文。公告中应当载明该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并注明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应当在《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邵阳人大网上全文刊登。在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发布公告予以公布之日起十日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有关地方性法规标准文本和公告等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参考《立法法》第五十八条签署公布法律的主席令载明该法律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法律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五十三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分别由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于通过之日起七日内在《湖南日报》上全文刊登，并及时在《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湖南政报》上刊登。**  **地方性法规修改后，应当及时公布新的法规文本。**  **在《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
| **第三十六条 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其解释权属于常务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市（州）人民政府、市（州）中级人民法院、市（州）人民检察院和市(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各区、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与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三十六条【法规解释】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其解释权属于常务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各区、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与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 **参考《立法法》第四十五条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一）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二）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第四十六条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三十三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四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一)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实施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三十八条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与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
| **第三十七条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拟订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再由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 **第三十七条【法规解释案的提出】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拟订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再由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 **参考《立法法》第四十七条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拟订法律解释草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八条法律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三十五条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
| **第三十八条 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法规解释作出后，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第三十八条【法规解释案表决与备案】 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法规解释作出后，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参考《立法法》第四十九条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三十七条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
| **第三十九条 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编制年度立法计划，根据需要可以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立法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 **第三十九条【编制立法计划规划】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编制年度立法计划，根据需要可以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立法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 **参考《立法法》第五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系统性。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委员长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并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
| **第四十条 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市（州）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以及有关方面的立法建议，统一研究、协调论证，提出立法规划草案和立法计划草案，提请主任会议确定。**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适当调整的，由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专门委员会和有关方面的建议提出方案，报请主任会议决定。** | **第四十条【立法计划规划的确定与调整】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以及有关方面的立法建议，统一研究、协调论证，提出立法规划草案和立法计划草案，提请主任会议确定。**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适当调整的，由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专门委员会和有关方面的建议提出方案，报请主任会议决定。** |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广泛征集立法建议项目，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和建议。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拟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前，应当会同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做好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工作。有关专门委员会就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建议立法内容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应当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调整方案，报主任会议确定。** |
| **第四十一条 法规草案一般由提案人组织起草。**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 **第四十一条【法规草案起草】 法规草案一般由提案人组织起草。**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 **参考《立法法》第五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律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律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专业性较强的法律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四十九条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调研工作。**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
| **第四十二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 **第四十二条【法规草案构成要素】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 **参考《立法法》第五十四条提出法律案，应当同时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律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律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五十条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包括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只有法规草案基本构想的，作为地方立法建议处理，对其中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分别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交有关单位负责拟订法规草案。**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项法规的必要性、起草过程、主要内容以及重要问题的协调处理情况。** |
| **第四十三条 向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 **第四十三条【法规案撤回】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 **参考《立法法》第五十五条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
| **第四十四条 交付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 **第四十四条【法规案的重新提出】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 **参考《立法法》第五十六条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律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律，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五十二条省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表决未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
| **第四十五条 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在表决前应当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指导。** | **第四十五条【申请立法指导】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在表决前应当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指导。** |  |
| **第四十六条 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在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过程中，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主任会议可以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文进行修改。** | **第四十六条【个别条文修改】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在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过程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主任会议可以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文进行修改。** | **参考《立法法》第二十三条法律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
| **第四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 **第四十七条【法规修改废止程序】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 **参考《立法法》第五十九条法律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法律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律文本。法律被废止的，除由其他法律规定废止该法律的以外，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
| **第四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 **第四十八条【配套规定】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 **参考《立法法》第六十二条法律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律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五十四条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及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
| **第四十九条 市（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组织对有关法规或者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 **第四十九条【立法后评估】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组织对有关法规或者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 **参考《立法法》第六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法律或者法律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五十六条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可以对法规草案进行立法中评估;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地方性法规进行立法后评估。**  **立法中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立法后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
| **第五十条 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 **第五十条【询问及答复】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 **参考《立法法》第六十四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具体问题的法律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参考《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六十二条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
| **第六章 附则** | **第六章 附则** |  |
|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XX年X月X日起施行。** | **第五十一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